# 首都公益慈善联合第三届监事会

# 2021年工作报告

（审议稿）

 本届监事会自2020年11月经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（以下简称联合会）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履职一年有余。一年来，监事会在联合会会员大会的领导下，在理事会和全体会员的支持配合下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章程》要求，本着监督到位不越位的基本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工作职能，对联合会遵照社团工作的有关法律规定、章程制度，对联合会民主决策、财务管理和工作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列席了2021年度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及所有重大决策会议，审阅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相关决议实施监督。

（二）对2021年度联合会贯彻、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尤其是对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章程》和各项内部制度开展工作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实施了监督。

（三）对2021年度联合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决议进行监督，并提出了意见建议，促进了联合会各项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对2021年度联合会的财务工作进行监督，及时了解联合会的财务管理状况，确认其财务管理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各项费用开支合理，运作规范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（一）监事会认为，联合会能够充分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，积极参与“慈善北京”建设，围绕以重大活动引领行业发展、促进行业力量联合起来办大事、探索建立行业生态体系和建立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机制四个方面，有序开展行业交流、表彰奖励、扶持发展、专业培训等业务，成效显著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《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章程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增强了首慈联聚合力和影响力，提升了社会形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认为，联合会理事会、领导班子和秘书处团队工作认真负责，履行责任义务到位，内部治理和内部建设规范，能够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指示精神，结合联合会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监事会认为，联合会财务收支、使用合理。经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，认为联合会在持续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期间，单位和个人均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能够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；能够如实反映和记录财务状况，能够保证资产、负债和各项收入、费用真实、完整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建议进一步强化联合会内部治理建设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建议充分发挥联合会行业性、联合性和枢纽型作用，在行业建设、行业激励、党建融合、诚信自律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，推进首都慈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。

（三）建议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工作，提高财务核算管理水平，坚持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财经法规，切实增强合规风控能力。

 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第三届监事会

2022年4月